瑜伽菩薩研討 1-四他勝處法 (說戒儀軌 p5-10)

【勸勤修學】(說戒儀軌 p5--6)

又此菩薩,安住如是菩薩淨戒,先自數數專諦思惟:此是菩薩正所應作,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,然後為成正所作業,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,即此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,隨其所聞,當勤修學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**又此菩薩,安住如是菩薩淨戒**」,因為它的文是出在《瑜伽師地論》,所以「又」這個字就承接上頭的文,繼續說下去。又者,這一位的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,也就是他發了廣大菩提心,受了菩薩戒,就叫做**安住如是、**如此菩薩清淨的戒法。受了菩薩戒,得到菩薩的戒體,那麼得到戒體之後,要怎麼樣呢?

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」,首先應當自己要「數數」,屢次屢次地、一次再一次的,專諦思惟,專心一意諦審的思惟一番。思惟甚麼呢?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」,這是我們做為菩薩的人,受了菩薩戒,對菩薩的人正當、應當所要造作的,也就是「作持」。作持就是以奉行一切善法,做為宗旨的。我們不好好奉行善法,就要犯戒了,要犯菩薩的作持的戒法,所以要好好地奉持眾善。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」,這個就是菩薩的「止持」,止持就是以不造作惡法,做為宗旨的,止息一切惡法,我們都不造作了。應持而不持,就變成作犯;前面應作而不作,就成為止犯。

「**既思惟已**」。既然思惟了,好好審諦思惟,屢次屢次審諦思惟了之後。

「**然後為成正所作業**」,正當所造作的業,就是前面的作持、止持的戒法,就是我們正當所造作的這種事業。「**當勤修學**」,我們就應當要精勤的修學,不要懶惰懈怠了;沒有懶惰懈怠的佛菩薩。受了菩薩戒,修菩薩道的人,就是未來要成佛的,沒有懶惰懈怠就能成佛的,所以要精進!

「**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**」,又應當要專心一意,來策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,就是菩薩的經藏,也就是大乘的經藏。「聽聞」就是聽人家宣說,自己閱讀也是含攝在裡邊。自己閱讀就等於從大乘的經藏,直接來聽聞,用心來聽聞,不是耳根聽聞了;我們閱讀領納它的意思,就是等於心的聽聞。聽人家講說耳根生起耳識,而理解其中的義趣。那你閱讀你用眼根,然後意業的了解,了解其中的義趣,等於也是有聽聞正法。菩薩戒含攝很廣,他的道理都散在大乘的經論裡面,所以大乘的經論我們都要好好學習,你的菩薩戒法才能徹法的底源。不但是大乘的經論,就是小乘的經論,我們做菩薩的人都要涉獵,凡是佛的正法我們都要涉獵,要聽聞正法,如理思惟,然後如說修行。所以這裡說「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其解釋」,也是古德對大乘經典的註解,都要研習。

「**即此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**」,「素怛纜藏」翻作修多羅,也就是契經的意思,上契諸佛所說的真理,下契可度眾生的根機,所以稱為「契經」。「摩怛理迦」就是論藏的別名,他的意思就是本母,也就是論藏詮釋諸法的真實義趣,能夠生起我們微妙的智慧,所以稱為「本母」。

「**隨其所聞當勤修學**」,隨著我們所聽聞的,聽聞之後你如理思惟,如理思惟之後,要精 勤的依照戒文奉行,如法的奉行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受戒住戒

├受戒——**又此菩薩**(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,得到菩薩的戒體) └住戒——安住如是菩薩淨戒(心不狂亂,不病壞心,不捨戒) ※菩薩淨戒略為三種,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,此三盡攝菩薩所護一切戒。 律儀戒者,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,即是苾芻戒(比丘戒)、苾芻尼戒(比丘尼戒)、正學戒(式叉尼戒)、勤策男戒(沙彌戒)、勤策女戒(沙彌尼戒)、近事男戒(優婆塞戒)、近事女戒(優婆夷戒)。如是七種,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,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攝善法戒者,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,所有一切為大菩提,由身語意積集諸善,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饒益有情戒者,所有一切為饒益有情。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〈10 戒品〉¹:「如是三種菩薩淨戒,以要言之,能為菩薩三所作事。 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,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,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 作事,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,身心無倦成熟佛法,成熟有情。

【示他勝法】(說戒儀軌 p6)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,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何等為四?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如是菩薩住戒律儀」,如是的菩薩住戒律儀,也就是安住在清淨的律儀上,這裡戒跟律儀一併提出來說,他都有防過的意義。「戒」也就是防非止惡,「律儀」也有這種防非止惡的意思。

「戒」它有清涼義,我們眾生身口意三業假若造作惡法,身心就熱惱;而我們能好好持戒,我們身心就得清涼。而「律」有法的意思,法有楷定的意義,楷定持犯,所犯是輕是重。「儀」就是有威儀的意思,我們持戒要守住種種的威儀,使令我們的威儀非常的莊嚴。

那麼三聚淨戒都有戒跟律儀的意思,三聚淨戒就是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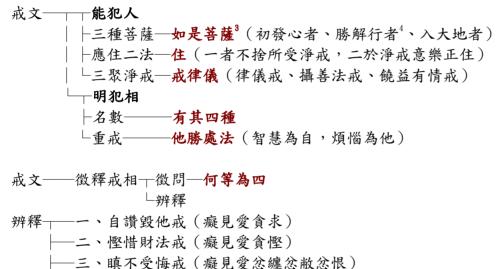
那麼三聚淨戒都有戒跟律儀的意思,三聚淨戒就是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那麼攝律儀戒,就在共同的戒法裡邊有說明了,七眾共同的戒法裡邊,七眾共同的戒法裡邊,前面的重戒—殺、盜、婬、妄,所以《梵網》十重戒,《菩薩善戒經》就講到八重²,《優婆塞戒經》(在家菩薩戒)就講到六重。而七眾的弟子,七眾就是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,他要受《瑜伽菩薩戒》之前,他都已經起碼先受過五戒了,所以這裡《瑜伽菩薩戒本》,它就省略不再重複說了,唯獨就著後邊的四重戒,增上的戒法來加以說明,這是第一點意義。

第二點意義,前面的四重戒在特殊的情況下,可以開緣,為了救度眾生,無論出家菩薩、 在家菩薩可以開緣,但是出家菩薩特別要注意,婬戒這一條它沒有開緣,為了護持聖所教誡, 不開緣,不開行婬,在家菩薩可以。所以前面四條重戒—殺盜婬妄,特殊情況可以開緣。然而 《瑜伽菩薩戒》的這四條重戒,在任何時處都不能開緣,這是第二點意義。

接著第三點意義,犯了前面四重戒,他就失去戒體。在小乘來講,就等於斷頭了,不通懺悔。然而大乘開許他懺悔,但是要見好相。然而《瑜伽菩薩戒》的這四條重戒,無論上中下品纏,上品纏會失戒體,中下品纏發露懺悔,仍然可以恢復清淨。然而上品纏雖然失戒體,他在現生當中都堪任更受。

「**有其四種他勝處法**」,那什麼叫做「他勝處法」?智慧叫做「自」,煩惱叫做「他」,你現在持菩薩戒,卻被煩惱勝過自己的智慧,而有所毀犯,就稱為「他勝處法」,其他地處就稱做「波羅夷罪」。波羅夷罪就是極重的罪,犯到這一種罪就等於斷頭罪,就被擯出在清淨的佛法邊外。又稱作「無餘」,犯到這一種他勝處法,就如同死人一樣,沒有餘善可以記別了,所以稱為「無餘」。「何等為四?」什麼是四種的他勝處法呢?

【科判】



【一、自讚毀他戒】(說戒儀軌 P6)

一四、謗亂正法戒(癡見愛慢疑)

若諸菩薩,為欲貪求利養恭敬,自讚毀他。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若諸菩薩」,假如這位受了菩薩戒,安住清淨律儀的菩薩。

「為欲貪求利養恭敬」,為了想要貪求,講到「貪」,根據《唯識論》,說到「於有有具染著為性,能障無貪,生苦為業」。什麼是貪的定義?於有有具,對於三有的苦果,叫做「有」;還有「有具」,三有之因,就是「有具」。染著為性,染污愛著作為體性。能障無貪,能夠障礙無貪的這一種善根。生苦為業,有貪欲煩惱,就會生起一切苦果作為業用,這個就是「貪」。「為欲貪求利養恭敬」,把別人的利養歸於自己,還有貪求人家的恭敬尊重,恭敬就包括名聞在裏頭。你要名聞、人家的恭敬尊重,把人家的利養歸於自己,人家的恭敬也歸於自己

「**自讚毀他**」,自己讚歎自己有甚麼的功德,有什麼的道德學問,而來毀謗他人沒有學問、沒有道德種種。毀謗他人,他有種種惡劣的行為,而把利養恭敬都歸於自己。假若光自讚而不毀他,或者沒有自讚而光是毀他,這只是犯輕垢的罪,你有自讚又毀他,就要得重罪;那就

乖違菩薩慈悲憐憫眾生的這一種心意。菩薩之人都應當惡事向自己,好事與他人,這才對。你 現在反過來,自己讚歎自己,而誹謗他人,把名聞利養歸於自己,大大乖違菩薩的道法,所以 要犯重罪。「**是名第一他勝處法**」,這是第一條的重罪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**能犯人──若諸菩薩**(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,安住清淨律儀的菩薩) ├──**所犯境**──* └──**成犯相** ├─心念──**為欲貪求利養恭敬**(諸衣食財寶,及尊敬承事及獻座等) ├─相狀───**自讚毀他**(說自功德,言他過失) └─結罪───**是名第一他勝處法**

*所犯境[°]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3:先明所毀之境,通有四:一人、二人、三人、四大眾。別有七:一聖人、二賢人、三已師、四傳法住持人、五凡諸有德人、六無德人、七非人畜生等。如次重輕可知。二自讚境有三:一實自破戒,無德無慚無愧。二雖不破戒,然無餘道行。三有戒,有行。此三如次前重後輕。

※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3:具緣成犯者,具六緣:一正境謂自他。二起彼想。三作讚毀意。四為名利等。五正加毀讚。六前人領讚受毀便犯。

補充戒文分判說明6

《資持》「問:何者為相?答:如後釋戒,三科束之:一**所犯境、二成犯相、三開不犯**,總為相矣。更以義求,亦為三別:一犯與不犯、二犯中有輕重不同、三有方便根本差別。統論其相,不出心境。如下更解。」

【二、慳惜財法戒】(說戒儀軌P6)

若諸菩薩,現有資財,性慳財故,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,不起哀憐而修惠捨;正求法者來現在前,性慳法故,雖現有法而不給施。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誠)

「若諸菩薩」,假如這位受過菩薩戒的菩薩。「現有資財」,現在擁有許多的資財,資助生活的種種財物。「性壓財故」,什麼叫做「慳」?於諸財法不能惠捨,秘格為性,能障不慳,鄙畜為業。「慳」就對於諸多的財物還有佛法,不能恩惠的施捨給眾生;秘格為性,隱秘恪惜作為體性;能夠障礙不慳;鄙畜為業,卑鄙貪畜作為業用;這個叫「性慳財故」。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」,什麼叫做「有苦」?就是他有種種的譬如盲聾、瘖啞、殘廢、疾病的這些人,就是「有苦」。「有貧」,貧窮於種種財物,貧窮到沒辦法想,想不出什麼法子來,使令自己能生活,這個就是「有貧」。「無依」就是孤苦伶仃無所依靠的人。「無怙」,人在幼弱需要人家哺育的這種人,那是很可憐的境界。 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」,這些人現前了,你做菩薩的人,不生起悲哀憐憫之心,而修恩惠施捨的善事。

「**正求法者來現在前**」,有真正求法的人,來現在你的面前。正求法表示他有智慧,才能 了解佛法的義趣,他堪能受持的這一種人,叫做正求法者,現在你面前。「<mark>性慳法故</mark>」,而你 的習性慳恪佛法的緣故,你對佛法的道理,能真正理解,正知正見,具足勝解,你有能力教授 他人,這是一種情況。另外一種情況,你這裏藏著許多寶貴的經典,正求法的人現在你面前,你有能力為他講說,你卻恪惜不肯為他講說;他求你的經卷布施給他,你也恪惜不肯布施,所以「性慳法故」。「**雖現有法而不給施**」,不供給布施給對方。

「**是名第二他勝處法**」,這是第二條的重罪。做菩薩的人在適當因緣之下,而人家不請你都還說哩!何況人家已經現前了,來跟你求法,你一點慈悲憐憫心都沒有,不肯施捨,所以要犯重罪了!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能犯人─若諸菩薩(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,安住清淨律儀的菩薩)

──成犯相

──財

│─心念─現有資財,性慳財故(有可施財物,慳悋財物)

│─對境──有苦有貧無依無怙,正求財者(匱乏資財,生活困頓,應資助者)

│─相狀──來現在前,不起哀憐而修惠捨(現前求財,不起哀憐故不修財施)

──法

│─對境──正求法者,來現在前(堪受持能信解,有求法意樂者,現前求法)

│─心念──性慳法故(慳悋佛法)

│─相狀──雖現有法而不給施(雖有法不作法施)

└─結罪──是名第二他勝處法

※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4:然此戒中犯有四處:一自慳。二教他。三隨喜。四讚慳。今且約自辨具緣,餘三准之。自具六緣成:一自有財法。二乞者現前。三具前二想。四起慳惡心。五對緣正違。六前人空迴故。⁷

【三、瞋不受悔戒】(說戒儀軌 P7)

若諸菩薩,長養如是種類忿纏,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,由忿蔽故,加以手足塊石刀 杖,捶打傷害損惱有情,內懷猛利忿恨意樂,有所違犯。

他來諫謝,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。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若諸菩薩,長養如是種類忿纏」,講到「忿」,根據《唯識論》,說到「依對現前不饒 益境,憤發為性,能障不忿,執杖為業」。這個「忿」的小隨煩惱,他是怎麼樣的情況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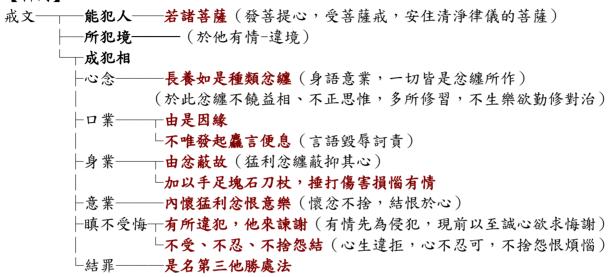
「依對現前不饒益境」,依止對於現在眼前不富饒利益的境界。「憤發為性」,你忿怒發起作為體性,「能障不忿」,能障礙不忿的善法。「執杖為業」,執持器杖作為業用,你生起忿的煩惱,進一步就拿著器杖準備要傷害對方,這個叫做「忿」。

「由是因緣」,由於這個因緣。「不唯發起麤言便息」,不唯獨發起麤惡的言語就止息。 「由忿蔽故」,由於忿的煩惱遮蔽我們自性清淨心的緣故。「加以手足塊石刀杖,捶打傷害損惱有情」,「加以手足」,動手動腳;「塊石」,拿著石頭瓦塊準備要傷人;「刀杖」,或者拿著刀子、棍杖;「捶打」,捶擊鞭打傷害對方;這樣子就損傷惱害有情眾生。

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」,內心還懷著非常勇猛銳利的忿恨的這種意樂,意樂就是意願。那甚麼叫做「恨」?「由忿為先,懷惡不捨,結怨為性,能障不恨,熱惱為業」。「由忿為先」,由於忿的煩惱在前面。「懷惡不捨」,接著你就恨對方,就懷惡不捨的惡心,懷著忿的惡心不捨去。「結怨為性」,結怨作體性,跟人家結怨仇作體性。「能障不恨」,它能障礙不恨的善法。「熱惱為業」,熱惱為業,心裡忿恨的人,他心裡就悶熱苦惱作為業用。這個叫做「內

懷猛利」,兇猛銳利很熾盛的,「忿恨意樂」,忿恨的這一種意願。「有所違犯」,這樣就有所違犯菩薩戒囉!「他來諫謝」,有其他人前來到你菩薩面前勸諫你,某某人、某某菩薩你不能這樣喔!「謝」就是被他侵犯的人,親自還來謝罪。諫、謝不同,「諫」有其他人來勸諫的;「謝」就是被你惱害的對方,他自己還來謝罪。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」,你「不受」,不肯接受。「不忍」,你心中不忍可。「不捨怨結」,你也不捨棄怨恨的煩惱。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」,這個叫做第三種的他勝處法,第三條重罪。

【科判】



※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4:

具緣者:一有對違境。二起彼想。三不禁心。四起嗔便犯。此約心,若通身口更加打罵,五緣 便犯。若取至極,更加前人來謝,瞋猶不解,六緣方犯。⁸

【四、謗亂正法戒】(說戒儀軌 P8)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,愛樂、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。於像似法,或自信解,或隨他轉,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這一條戒,謗亂正法戒,是由於邪見的煩惱所生起的。那什麼是「邪見」?根據《唯識論》,我們就講它的大意,「邪見,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,及非四見諸餘邪執,如增上緣名義 遍故」。「邪見」的意思就是毀謗沒有善惡因果,以及毀謗沒有由業因而招感異熟的果報,這個叫做「謗因果」。所以我們做佛弟子,最要緊要深信因果,因果通三世,「欲知過去因,今生受者是;欲知來世果,今生作者是」。種善因遇到助緣就得善果,種惡因遇到助緣就得惡果,不是不報,時辰未到,時間到一定報。所以經上說,「假使百千劫,所造業不亡,因緣會遇時,果報還自受」。假使經過百千劫那麼遙遠,所造業不亡,你所造的業因不會消亡的,因緣會遇時,因緣會遇的時候,果報還自受,你所造的善惡業的果報,還要自己去受。那這裡謗因果,毀謗沒有善惡的因果,那就是很大的邪見。

什麼叫做「**謗作用**」?認為沒有此世、沒有他世,沒有死此而生彼的這一種作用。所以謗 是貫下來的,謗因果、謗作用、謗實事。什麼叫做「**謗實事**」?誹謗沒有世間真實的阿羅漢。 「**及非四見諸餘邪執**」,以及非四見之外的種種邪惡的執著,「非四見」,不是其他四種 見一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取見,所以這四種見以外,所沒有含攝種種邪惡的執著,都歸到 邪見所收攝。「如增上緣」,又如同四種緣,其他三種緣一因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所不收攝 的都歸入到增上緣裡邊。「名義遍故」,增上緣的名稱意義比較周遍的緣故。所以四種見之外 的種種邪惡的執著,都歸到邪見所收攝這個意思。那麼這一條戒就由於邪見的煩惱作祟,邪見 覆心,邪見屬於意業的三種貪瞋癡,屬於愚癡的煩惱所收攝。

「若諸菩薩,謗菩薩藏」,假若安住淨戒律儀的菩薩,他「謗菩薩藏」,怎麼「謗菩薩藏」?他由於邪見覆心,由於邪見的煩惱覆蓋自性清淨心,對大乘空有的法教,或者執著自性有,或者執著斷滅無,以及其餘種種偏邪的執著,都叫做「謗菩薩藏」。

「**愛樂、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**」,什麼叫做「愛樂」?對於像似法,什麼叫做「像似法」?相中好像正法,其實不是正法,他愛樂在心中寶翫,感覺很寶貴很喜悅,貪染味著,這個就是「愛樂」。「宣說」,本來有這一種說法,你重新的舉揚,就是宣說。「開示」,推闡廣,推求闡明增益廣大,令解其義,使令了解你所說的這一種像似法的意義,這個叫做「開示」。「建立」,就是他創立新說,作為一種的宗旨,成為一家之言,叫做「建立」。於像似法愛樂、宣說、開示、建立。

「於像似法,或自信解,或隨他轉」。對於這一種的像似之法,所以凡是講到像似法,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九十九卷〈攝事分〉裡有詳細廣泛說明,我們就其中舉出一條來說明。又好比在真正的經典裡邊安立偽經,在真正的戒律裡邊安立偽律,就成為「像似法」。九十九卷的像似正法,可以查出來參閱。所以凡是所說不合乎大乘的一法印,一實相的法印,不合乎小乘的三法印一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寂靜涅槃;三法印。他說的好像有本有據,然而不合乎大乘的一實相印、小乘的三法印,都變成像似正法。你宣說這種像似正法,就已經犯這一條戒了,不必揚言毀破,才叫做犯這一條戒,你宣說這一種,就犯。還有各宗各派假如互相批評長短,都會犯到這一條,所以要小心。由於各宗各派都從佛流傳下來的,而你互相批評毀謗,那就會犯到這一條,所以要注意!

「**是名第四他勝處法**」,這個叫做第四種的他勝處法,第四條重罪。「**如是名為菩薩四種 他勝處法**」,這一句就是總結前面四條重戒的文詞,如此就稱為菩薩四種的他勝處法。

【科判】



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4:

具緣有五:一、對人眾。二、三寶境。三、起彼三想。四、作邪見。五、發謗言便犯。□

【持犯輕重】 (p8-10)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,況犯一切!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、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;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。

是即名為相似菩薩,非真菩薩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**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,況犯一切**」。菩薩在四種的他勝處法當中,隨著犯了一條 的重戒,何況是四條重戒都犯到,更不可以,隨犯一條就不可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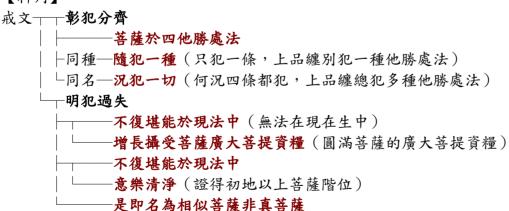
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、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」。「不復」,不再;「堪能」,堪可擔任;「於現法中」,就在今生當中。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,什麼叫做「菩提資糧」?就是成就無上菩提的資糧。資糧就好比我們要到國外去旅行,我們必須要準備糧草、錢財種種,才能到達目的地。我們將來要成就無上佛果菩提,亦復如是,要準備好資糧。這資糧有兩種,就是福德資糧跟智慧資糧。福德資糧在六度裡就屬於布施、持戒、忍辱這三種;智慧資糧就是般若度;精進跟禪定通於兩種。因為無論修福德、修智慧的資糧,都要有精進、都要有禪定,所以這兩種是通於兩種。布施度度脫我們的慳貪煩惱,持戒度破除我們的惡業,忍辱度度脫瞋恚的煩惱,精進度破除我們懈怠的煩惱,禪定度破除我們散亂的煩惱,般若度度脫我們愚痴的煩惱,所以這個叫做「菩提資糧」。我們平素修行就是要福慧雙修;福慧雙修圓滿了,將來就證得福慧兩足尊無上的佛果。

「**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、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**」。假若毀犯四條重戒任何一條,不復 堪能於現生當中一直增長,然後攝受菩薩的廣大菩提資糧。

「**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**」。什麼叫做「意樂清淨」?證得初地的菩薩就是真正的意樂清淨了,也就是說毀犯重戒的人,他就不堪任證得初地以上菩薩階位。

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,非真菩薩」。這個就叫做相似的菩薩,不能稱為真實的菩薩。所以 我們對重戒要特別小心防護,不要有所毀犯。而平素持戒的心態,我們都要輕重等持,對於輕 的戒、重的戒都平等心守持,這樣我們持戒就持得皎如冰霜、塵點不染,重戒決定犯不到,我 們就堪能成就三乘的聖道,非常的殊勝。所以我們要發心做真實的菩薩,絕對不做相似的菩薩

【科判】



※明捨不捨--以煩惱品類論犯輕重

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,不捨菩薩淨戒律儀;上品纏犯,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,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;深生愛樂,見是功德;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菩薩若用軟中品纏」,菩薩假若用軟中品纏,「軟」也就是下,軟弱下品,還有中品的纏,「纏」是煩惱不同的名稱,叫做「纏」。因為我們生煩惱的時候,他就纏縛我們身心,不得自在、不得安樂,所以我們時刻都不要有煩惱纏縛我們的身心。這裡說,「菩薩若用軟中品纏,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」,就是下品、中品的煩惱,犯到四種他勝處法,四條的重戒。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」,他還不會捨棄菩薩的淨戒律儀。「上品纏犯,即名為捨」。上品的煩惱所犯,他就會戒體捨掉了,戒體失去了。

「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」,假若諸位的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,毀犯四條重戒。「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」,他是屢次屢次的,現行造作這種犯戒的惡業,內心一點慚愧心也沒有。「慚」者慚天,「愧」者愧人。我們怕佛菩薩天神,了知我們獨處時候身口意三業的造作,所以我們也不敢隨便懈怠放逸,不敢作不如法的身口意三業的表現,這個叫做「有慚」。我們在公顯的地處造作惡法,人家就會批評呵責我們,我們怕人家的批評呵責,所以在公顯處也不敢造惡了,這個就是「有愧」。所以「有慚、有愧」這兩種法,就是佛法當中潔白清淨之法,有這兩種法我們才能夠止息一切惡法,奉行一切的善法。而現在他卻都無慚愧,造作犯重戒的事,屢次屢次的造作,而且一點慚愧心也沒有。「深生愛樂,見是功德」,造作這一種的惡業,並且深深的生起貪愛好樂之心,而且更不好的,是生起邪惡的執著,認為這麼作是功德的事,那就顛倒錯亂了。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」,這個就是上品煩惱所犯罪相的情形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不捨──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(不是依止猛利煩惱) ├毀犯四種他勝處法(毀犯四條重戒) └不捨菩薩淨戒律儀(不失清淨戒體) └捨──上品纏犯,即名為捨(依止猛利煩惱而造作) ──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(毀犯四條重戒) ├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(無思對治) ├深生愛樂,見是功德(意樂猛利) └當知說名上品纏犯

*示堪重受: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,便捨菩薩淨戒律儀;如諸茲芻犯他勝法,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,由此毀犯,棄捨菩薩淨戒律儀,於現法中堪任更受,非不堪任;如茲芻住別解脫戒,犯他勝法,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清公和尚於南林尼僧苑第45次廣教誡)

「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」,並不是諸位菩薩,暫時一現行犯了他勝處法,犯了重戒,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」,就會捨棄菩薩的淨戒律儀。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」,菩薩不像聲聞比丘,犯了他勝法,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」,犯任何一條他就會棄捨別解脫戒。菩薩是上品纏犯才會失去菩薩戒品,其他中下品的雖然犯重戒,但是還不捨菩薩的淨戒律儀,就是這個意思,不像比丘犯四條重戒任何一條,就會失去比丘戒體。

「若諸菩薩」,假若諸位的菩薩,「由此毀犯,棄捨菩薩淨戒律儀」,由此毀犯就棄捨了菩薩的淨戒律儀,失去菩薩戒體。

「**於現法中堪任更受**」,在這一現生當中,他還堪任更加的受戒,「**非不堪任**」,不是不

堪任,只要他重新發起大菩提心,而且懺悔過去所犯的罪過,他都堪任更受的,不是不堪任。

「如**苾芻住別解脫戒**」,就如同比丘住別解脫戒,「**犯他勝法**」,毀犯他勝處法,「**於現法中不任更受**」,在現法當中就不堪任更加的受戒。

然而這裡我們要稍微簡別,特別說到毀犯瑜伽菩薩戒的四條重戒。假若是毀犯共通的婬、盜、殺、妄,他雖然懺悔然後重新受戒,他只能堪任稱為菩薩的沙彌、沙彌尼,或者優婆塞、優婆夷,不堪任稱為菩薩比丘,或者菩薩比丘尼的身份。假若是毀犯瑜伽的四條重戒,他還可以恢復菩薩比丘、比丘尼的名份;而共通的姪盜殺妄有所毀犯,就不堪任這麼稱呼了,所以這裡要特別說明的。

【科判】

*辨緣:二緣捨、二緣不捨。

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: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;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 法。若諸菩薩,雖復轉身遍十方界在在生處,不捨菩薩淨戒律儀,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 ,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,轉受餘生忘失本念,值遇善友,為欲覺悟菩薩戒念,雖數重受,而非新受,亦 不新得。

【消文】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(清公和尚依《菩薩戒本》故未解釋這一段)「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」:簡略的來說,有兩個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。「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」:第一個緣是棄捨無上菩提心,沒有意願求無上菩提。「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」:第二個緣是上品煩惱現行違犯他勝處法。「若諸菩薩」,倘若是成滿淨戒的菩薩,「雖復轉身遍十方界」,雖然又轉身(捨身受身)遍十方法界,「在在生處」,菩薩或由願力而生其處,或為饒益一切有情而生其處,或由業力而生其處,不論在什麼地處,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」,他的菩薩淨戒儀沒有棄捨,為什麼?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」,因為沒有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,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」,也沒有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所以菩薩雖然是棄捨這個身體,又得到其它的身體,遍十方界所在生中,不因為棄捨了這個身體,就棄捨了所受的菩薩戒體。

「若諸菩薩,轉受餘生」,若菩薩棄捨了這個身體,在餘生中又得一個身體。「忘失本念」,菩薩又得了個身體的時候,把原來受菩薩戒的這些事情忘掉了。「值遇善友」,因為菩薩栽培過善根,當他遇到善知識,可能他的師長先得聖道,那就是他的善知識,或者是佛菩薩就是他的善知識。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」,善知識就善巧覺悟他應該受菩薩戒。這位菩薩就發心受菩薩戒。「雖數重受」,菩薩在轉身中,雖然一次又一次的重受菩薩戒,「而非新受」,並

不是現在才受菩薩戒。「亦不新得」,菩薩戒體也不是現在才得的,以前就得到。

【科判】

¹節錄自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〈10 戒品〉:(CBETA, T30,no. 1579,p. 522,c29-p. 523,a6)

² 《菩薩善戒經》八重,前四重法為前五戒中的除飲酒外殺生,偷盜,邪淫,妄語四條重法。 ³ 「如是菩薩」,初發心者、勝解行者、入大地者三種菩薩。如《發菩提心儀軌》云:「初發 心者,以律儀戒為根本,是名願行。勝解行者,以攝善法戒為根本,名靜慮行。入大地者,以 饒益有情戒為根本,名歡喜行。」

「住」,如《戒論》云:「謂諸菩薩,應住二法:一者不捨所受淨戒;二於淨戒意樂正住。」 「戒律儀」,略說三種:一律儀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饒益有情戒。初發心者、勝解行者、入大 地者三種菩薩之所行持。

「**有其四種他勝處法**」,他勝處法:《講義》云:「是標**名數**。智慧為**自**,煩惱為**他**。受菩薩戒,應以智慧摧伏煩惱;今破此戒,即是為煩惱之所勝伏,一切毀犯皆從此生,是故名為**他勝處法**。」

四種他勝法:

- 一自讚毀他,因「癡見愛貪求」之心所生起;
- 二故慳,因「癡見愛貪慳」之心所生起;
- 三故瞋,因「癡見愛忿纏忿敝忿恨」之心所生起;
- 四镑菩薩藏,因「癡見愛慢疑」之心所生起。
- 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7〈4 住品〉:「云何菩薩勝解行住?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,所有一切諸菩薩行,當知皆名勝解行住。……云何菩薩極歡喜住,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53, b3-19)
- ⁵ 節錄自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3 (CBETA, T40, no. 1813, p. 628, a22-28)
- ⁶ 節錄自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2 (CBETA, T40, no. 1805, p. 261, c10-14)
- ⁷ 節錄自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4 (CBETA, T40, no. 1813, p. 630, a10-14)
- ⁸ 節錄自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4 (CBETA, T40, no. 1813, p. 632, a4-8)
- ⁹ 節錄自《成唯識論》卷 6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31, c19-21)
- 10 節錄自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4 (CBETA, T40, no. 1813, p. 633, b3-5)
- 11 《菩薩戒羯磨文釋》卷1:「二釋轉生重受疑。……無作戒體,一發之後,永為佛種。縱令轉生忘失,然既無退心、犯重二緣,當知戒體仍在。雖數數重受,但令覺悟而已,豈名新受新得哉。」(CBETA, X39, no. 703, p. 194, c18-23)